

证券代码：873983

证券简称：华晟经世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华晟经世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 张勇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刘登华先生、施孔明先生、李慧勤女士、崔文娟女士、王洪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成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现进行董事长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成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现进行副董事长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选举郭炳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现进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张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郭炳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梁舒女士、陶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邓世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聘任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请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 3.1 关于聘任张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3.2 关于聘任梁舒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3.3 关于聘任陶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3.4 关于聘任郭炳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3.5 关于聘任邓世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梁舒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陶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炳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邓世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慧勤、崔文娟、王洪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政策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与岗位责任，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标准执行、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上述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请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以下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1 张宇先生薪酬方案；

4.2 梁舒女士薪酬方案；

4.3 陶松先生薪酬方案；

4.4 郭炳宇先生薪酬方案；

4.5 邓世光先生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张宇先生薪酬方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梁舒女士薪酬方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陶松先生薪酬方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郭炳宇先生薪酬方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邓世光先生薪酬方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慧勤、崔文娟、王洪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回避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张宇先生薪酬方案》：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宇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梁舒女士薪酬方案》：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陶松先生薪酬方案》：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郭炳宇先生薪酬方案》：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郭炳宇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邓世光先生薪酬方案》：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